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浦 栋 律 师 事 务 所
PU DONG LAW OFFICE
中国·上海
SHANGHAI CHINA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	8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16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缴款和验资过程.....	18
五、结论意见.....	19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中泰化学或发行人	指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票	指	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或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专项法律服务指派的唐勇强律师和李浩元律师
东方花旗或主承销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新疆富丽达	指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中泰集团	指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泰化学控股股东，新疆富丽达股东、蓝天物流股东
泰昌实业	指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富丽达股东
富达担保	指	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新疆富丽达股东
巴州金富或金富纱业	指	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
金丰纺织	指	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巴州金富股东
康源投资	指	杭州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巴州金富股东
永固零部件	指	杭州永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巴州金富股东
蓝天物流	指	新疆蓝天物流石油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宝伦	指	厦门世纪宝伦投资有限公司，蓝天物流股东
九州恒昌	指	新疆九州恒昌物流有限公司，蓝天物流股东
鑫汇鑫	指	乌鲁木齐鑫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蓝天物流股东

鑫和聚丰	指	新疆鑫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蓝天物流股东
振坤物流	指	新疆振坤物流有限公司，蓝天物流股东
交易对方	指	新疆富丽达、中泰集团、泰昌实业、富达担保、金丰纺织、康源投资、永固零部件、世纪宝伦、九洲恒昌、鑫汇鑫、鑫和聚丰、刘金国、振坤物流
巴州工商局	指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银邦	指	上海银邦置业有限公司，本次认购对象之一
东方辰天	指	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本次认购对象之一
颐和银丰	指	颐和银丰实业有限公司，系上海银邦股东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说明外，为公司 2015 年 6 月 5 日修订的章程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为人民币元



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10 号
汤臣国际金融大厦六楼
邮 编： 200122
电 话： 86-21-58204822
传 真： 86-21-58203032

6/F Tomson Financial Building
710 Dong Fang Road
Shanghai 200122 P. R. China
Tel. : 86-21-58204822
Fax : 86-21-58203032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聘请,指派唐勇强、李浩元律师担任公司二〇一五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公司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仅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项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在工作中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材料或副本材料，有关材料和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和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真实的，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是相一致的。

六、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陈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一）中泰化学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中泰化学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泰化学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事项。

3.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中泰化学召开 2015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二）国资委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3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方案及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5】405 号），批准了本次交易方案。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8 号），核准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3,313,234 股股份、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73,853,446 股股份、向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3,706,510 股股份、向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发行 11,422,092 股股份、向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发行 18,364,919 股股份、向杭州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4,452,102 股股份、向杭州永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 4,452,102 股股份、向厦门世纪宝伦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9,820,806 股股份、向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12,883,524 股股份、向乌鲁木齐鑫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4,955,202 股股份、向新疆鑫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964,161 股股份、向刘金国发行 3,964,161 股股份、向新疆振坤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2,973,12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7,049,180 股新股募集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泰化学本次发行股票已经取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具备实施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1. 经查，2016 年 7 月 11 日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确定具体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共计 109 家发送对象；当日，东方花旗将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下述发送对象，但其中：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 12 日和 13 日通过邮件方式补发。

具体名单如下：

（1）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序号	基金公司名称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基金公司名称
1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10 家证券公司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湘财证券股权有限公司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渤海证券有限公司
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序号	保险公司名称
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保险公司名称
5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54 家主动联系、拟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序号	公司名称/自然人
1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张怀斌
6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1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刘晖
2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自然人
2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	王敏
30	孙惠刚
31	深圳市前海恒兆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	上海晟重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	泰玥众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	深圳市前海梧桐广证定增投资基金企业
3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	孟建国
4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有限公司
46	深圳市北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49	上海银邦置业有限公司
50	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51	池州市京德纺织有限公司
52	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自然人
53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 20 大股东

序号	公司名称/自然人
1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3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4	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7	厦门世纪宝伦投资有限公司
8	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
9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
11	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3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14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	乌鲁木齐鑫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	徐克任
19	杭州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杭州永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和确定方法符合《证券发行管

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经查，上述发送之《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明确了以下规则和具体事项：

- （1）认购对象与条件；
- （2）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
- （3）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
- （4）中止发行；
- （5）特别提示；

同时发送相关附件，包括：

附件一：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单；

附件二：申购报价单的附件清单；

附件三：产品认购信息表；

附件四：询价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附件五：关联关系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的制定和内容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和保证金的缴纳

1. 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发行申报报价时间，认购人应当应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T 日）上午 9:00 至 11:30 期间（以主承销商实际收到传真时间为准），将本邀请书附件一《申购报价单》、《产品认购信息表》（如有）以传真方式发至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处，传真：021-23153502、021-23153503，咨询电话：021-23153791、23153804；并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T 日）上午 9:00 至 11:30 期间（以主承销商实际收到邮件为准）将除《申购报价单》、《产品认购信息表》（如有）以外的附件文件（见附件二申购报价单附件清单）之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ECM@citiorient.com。主承销商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收到全套申购文件，则视为无效申购。

经见证，截至2016年7月14日11:30，东方花旗共计收到7单申购报价单，其中有效申购单5单，无效申购单2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于未能按认购邀请书要求在有效时间内提交完整的申购文件材料，因此其报价无效。

东方花旗对全部有效报价进行了簿记建档。询价对象的有效申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股数 (股)	申购金额 (元)	是否有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5	74,591,161.00	592,999,729.95	是
		7.55	116,688,673.00	880,999,481.15	是
		7.46	121,313,619.00	904,999,597.74	是
2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7.33	68,212,824.00	499,999,999.92	是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7	53,000,000.00	401,210,000.00	是
4	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7.33	54,570,260.00	400,000,005.80	是
5	上海银邦置业有限公司	7.32	106,967,213.00	782,999,999.16	是
		7.31	108,071,135.00	789,999,996.85	否
		7.30	109,589,041.00	799,999,999.30	否

2. 经查，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凡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除外）应于2016年7月14日11:30之前将申购保证金汇至东方花旗指定的账户。

经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的认购对象均已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将申购保证金汇至东方花旗指定的账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购报价过程是真实、有效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本次配售采取“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上述原则以下简称“优先原则”）。申购报价结束后，东方花旗对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有效申购的申报价格由高至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其认购金额由多至少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且认购金额相同的，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询价情况及上述配售原则，本次共发行 377,049,18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7.32 元/股，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6 家。其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无条件接受询价结果。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获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633,824
2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68,306,010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810,109
4	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54,644,809
5	上海银邦置业有限公司	37,846,209
6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808,219
	合计	377,049,18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确定过程合规有效。

（四）《缴款通知书》发送和《股份认购合同》的签署

经查，2016 年 7 月 15 日，东方花旗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投资者和中泰集团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东方花旗指定的收款账户。

同日，东方花旗发出《股份认购合同》样本，合同明确规定了下述条款：

- 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每一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7.32 元；
-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对象应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前付清全部认购股款至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 认购股份之限售期限：中泰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中泰集团以外的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查，上述发行认购对象均分别签署了上述《股份认购合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认购合同》和《缴款通知书》内容合法、有效；且《缴款通知书》的发送和《股份认购合同》签署符合《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等有关资料，上述认购对象均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机构，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

（二）经查，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基金，其中相关基金公司认购情况如下：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产品为——申万菱信资产-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具有《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 SC3219）；该产品为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信托）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辖认购产品为——财通基金-源乐晟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122 项产品，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具有《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

明》，前述产品为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和基金理财产品。

上述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发行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不属于私募基金。

（三）经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中，中泰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余 5 家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经查，发行对象中上海银邦置业有限公司和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之间曾具有关联关系，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6 年 7 月 13 日前上海银邦为东方辰天的孙公司，具体如下。

1. 上海银邦系由自然人方云海、颐和银丰实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0,100 万人民币，其中方云海出资 1,41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颐和银丰出资 8,6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

2. 2016 年 7 月 13 日颐和银丰工商变更登记前的股东为方爱国和东方辰天，其中方爱国持股 16.26%，东方辰天持股 83.73%，因此东方辰天曾通过颐和银丰间接持有上海银邦股权。

3. 2016 年 7 月 13 日，颐和银丰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变更为方爱国、陈李、汤运明三名自然人，其中方爱国持有颐和银丰 51%股权，陈李持有颐和银丰 14%股权，汤运明持有颐和银丰 35%股权。

由上，东方辰天与上海银邦原存在关联关系，上海银邦原为东方辰天之孙公司，2016 年 7 月 13 日发生股权变更，东方辰天不再间接控股上海银邦。

本所律师注意到，东方辰天和上海银邦本次发行后合计持有中泰化学 92,491,018 股，占发行后中泰化学股份总数的 4.309%，未超过 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缴款和验资过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缴款情况

经查，根据东方花旗提供的缴款汇总和相关银行凭证，以及东方花旗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认购资金验资报告（2016 年 7 月 15 日止）》（信会师报字[2016]第 130621 号），经验证：“中泰化学本次向认购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7,049,180 股新股，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378,082,192 股。实际发行 377,049,180 股新股，股票面值为 1 元，认购价为每股 7.32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759,999,997.60 元。全体认购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

（二）发行人的收款情况和验资

经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开发银行营运业务凭证和委托瑞华所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740006 号），瑞华所验证截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止，中泰化学已收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银邦置业有限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2,759,999,997.60 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77,049,180.00 元，扣除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人民币 83,399,999.96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014,210.5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3,585,787.12 元，其中：股本 377,049,180.00 元，资本公积 2,296,536,607.12 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146,449,598.00 元，总股本增加至 2,146,449,598.00 元，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1,997,033.00 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984,452,565.00 股。

（三）股份登记和工商变更

根据《公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尚需为上述发行对象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股份登记手续、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增股票上市事宜，并至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见证，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获得了全部和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整个发行过程，包括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的发送、申购报价、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确定、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合同》的发送与签署、认购股款的缴纳和验资等系真实、合规、有效的；发行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且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行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唐 勇 强

负责人：孙 志 祥

李 浩 元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